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电子设备耗材采购供货合同

甲方名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 市级行政中心10号楼

乙方名称: 云南精欧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呈贡新区白龙潭小区沁园25栋3单元102室

联 系 人: 黄永青

电 话: 1821301415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电子设备耗材采购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释义(除非文本另有不同要求)

1.1 文中“双方”指甲方和乙方,“一方”指甲方和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1.2 文中所涉及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1.3 文中“年、月、日”均指公历年、月、日。

2.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向乙方采购电子设备耗材。

2.2 产品描述(品牌、型号、规格)以甲方日常实际需求为准。

2.3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需求产品的送货及售后退换等服务，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合同价款

3.1 在同等产品中，乙方应按优质优价原则提供产品给甲方。

3.2 甲方对日常供货价格拥有审核权，若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中，与甲方往年采购的货物属于同品牌、同类型、同规格的情况下，价格高于往年采购价格的 10%的，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要求乙方更改供应价格。

3.3 若供应产品市场价格产生浮动，每一个季度结束前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对采购清单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一次价格更新，个别产品如价格调整浮动至 4%时；即可进行更新(包括误报的错误价格)，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通知的以上一个季度单价结算。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价格调整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给予最终确认(以书面确认单为准)。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接到确认单，乙方先行催告，经催告后甲方仍未确认的，将视为已确认。更新价格确认后即日起执行新的价格。

3.4 本合同货款单价已包括货物移交至甲方所需的一切税费、运输费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支付方式

4.1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共同对产品、数量、规格、型号、产品单价等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清单，每个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供发票及甲方订单明细，经甲方将产品订单与产品验收单对照核实后，确认发生费用与乙方提供的发票相符的，甲方按实际发生的货款进行一次付清至乙方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昆明西园路支行

帐 号：39630188000067849

5. 包装及运输

5.1 乙方应为产品提供适宜产品运输的包装方式，产品采用密封性形式，包装上应注明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坏，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2 乙方负责将产品运送至甲方订单所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配送过程中，产品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3 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产品进行检验并办理相关产品移交手续。甲乙双方经办人共同对产品进

行检验后，在移交清单上签字并盖章确认。产品移交后，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6. 交货地点、交货期限

6.1 交货地点：市级行政中心 10 号楼。

6.2 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需要使用耗材的任意时间；如遇采购方有急用产品订单，则需在 10 分钟内将甲方所订耗材送到指定地点（特殊产品除外）。

7. 检验

7.1 货到后，甲方按订单内容收货，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均以订单要求为准。

7.2 甲方收到产品后，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季度末结款时以验收单上产品数量、价格为准。

7.3 对于应急采购产品按甲方对产品的要求，乙方保证在 8 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8. 质量保证

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技术、计量、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企业标准，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一罚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售后及其他服务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进行退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环保和安全要求

乙方承诺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违约责任

11.1 如乙方所供产品价格高于往年采购价格的 10%，经甲方提示说明后拒不更改供应价格的，甲方有权按往年度采购价格支付，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该批产品价款总额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 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将甲方所订耗材、产品、应急采购的产品送到指定地点，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产品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累计出现三次或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逾期交货价款总额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提供的产品数量、规格、型号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限及货物品质要求换货，若换货后仍然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再接受当批次货物，由此产生的实际费

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批次货物总额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将有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的产品进行退换，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产品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累计出现三次或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该批产品价款总额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5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供货义务转让第三方或指使第三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甲方需重新组织比选选定供应商的，因此支出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4.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5. 合同的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 市级行政中心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强

经 办 人: _____

联系电话: 65960714

乙方(公章): 云南精欧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呈贡新区白龙潭小区沁园 25 栋 3 单元 10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黄永青

经 办 人: 黄永青

联系电话: 1821304159

2014年 5 月 14 日签订于市级行政中心 10 号楼